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

XYZH/2025BJAA11F0098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通过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5年5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们就重组问询函第1题中要求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关联方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品鲜”）出售所持有的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100%股权，交易定价为1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佳沃臻诚评估价值为-5475.16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出售佳沃臻诚100%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合规性及其对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个别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第十七条”，在母公司单体层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五十条”，合并报表层面丧失控制权时需终止确认佳沃臻诚的资产、负债及少数股东权益，并将处置价款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参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1-22 权益性交易”意见：“…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次佳沃臻诚股权转让前后均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方控制，且上市公司明显单方面获益，故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

二、具体会计处理（单位：元）

(一) 个别报表层面：

终止确认对佳沃臻诚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1.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52,149,088.05
贷：长期股权投资	2,352,149,088.05
资本公积	1.00

(二) 单体报表到合并层面的调整过程：

还原单体报表层面终止确认对佳沃臻诚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资本公积	1.00
长期股权投资	2,352,149,088.05
贷：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1.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52,149,088.05

(三) 合并报表层面：

终止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佳沃臻诚资产、负债

借：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	1.00
佳沃臻诚负债总额	9,685,865,531.03
佳沃臻诚少数股东权益	-216,209,457.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52,149,088.05
贷：佳沃臻诚资产总额	8,744,827,796.36
长期股权投资	2,352,149,088.05
资本公积	724,828,277.69

注 1：佳沃臻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及负债明细详见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佳沃臻诚财务报告。

注 2：以上金额应以实际处置时点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予以确认。

（四）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报表类型	具体影响
个别报表	1、佳沃食品个别报表中处置佳沃臻诚长期股权投资23.52亿元的同时，结转已全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3.52亿元。 2、佳沃食品个别报表处置佳沃臻诚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各1元。
合并报表	1、佳沃食品合并报表处置佳沃臻诚相关资产87.45亿元、负债96.86亿元，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净资产增加9.41亿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7.25亿元。

基于上表所示，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并报表层面净资产增加 9.41 亿元，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 7.25 亿元，个别报表层面净资产增加 1 元。

三、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佳沃臻诚股权转让前后均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方控制，且上市公司明显单方面获益，故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的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不考虑因交易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报表调整过程正确，上述因本次交易实施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披露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